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92号

当事人：垫江县东惠日杂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ACCTHJ4H；

经营者：雷\*东；

身份证号码：512322\*\*\*\*\*9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等；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32号。

2023年8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其经营部面向门头招牌左起第三间门市门口的金属置物架上发现了8台待售的燃气灶：其中3台圆形猛火灶无厂名厂址，另外5台家用燃气灶未见生产日期、熄火保护装置和3C强制认证标识。本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问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编号为垫江市监强扣字〔2023〕0823-01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燃气灶采取了强制措施。

经查，上述8台燃气灶具中，有3台是铸铁猛火单灶，有5台是家用燃气单眼灶，这8台燃气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铸铁猛火单灶，数量：3个，这3个燃气灶无外包装，

燃气灶具上均未标示生产厂商名称和生产厂商地址；（2）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1台，外包装已丢失，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气种、天然气、额定压力、热流量等信息，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强制认证标识，该台灶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3）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2台，其外包装上标示有生产厂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天富来国际工业城等信息，这2台灶灶身侧面均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气种、额定压力、热流量等信息，灶身及外包装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强制认证标识，这2台灶均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4）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2台，外包装已丢失，这2台灶灶身侧面均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气种、额定压力、热流量等信息，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强制认证标识，这2台灶均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2023年8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垫江市监限提通字〔2023〕082901号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提供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供上述家用燃气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据当事人称上述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未经3C认证，无相应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所以不能向本局提供上述家用燃气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现查明，上述 8 台燃气灶具都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左右在重庆菜园坝市场现场购进的，未保留供货商的联系方式。(1) 铸铁猛火单灶共有 2 个品种，各购进了 2 台，共 4 台，一种的购进单价：25 元/台，另一种的购进单价：32 元/台，购进单价为 32 元/台的铸铁猛火单灶售出了 1 台，销售单价 40 元/台，剩余 3 台已被本局扣押。(2) 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1 台，购进单价：30 元/台，未售出，标示的销售单价为 35 元/台，该台燃气灶已被本局扣押。(3) 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2 台，购进单价：40 元/台，未售出，标示的销售单价 45 元/台，这 2 台燃气灶已被本局扣押。(4) 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2 台，购进单价：30 元/台，未售出，标示的销售单价 35 元/台，这 2 台燃气灶已被本局扣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的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属于责令改正事项，因此本案不单独计算无厂名厂址燃气灶货值金额。

本案无 3C 认证和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货值金额 195 元，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燃气灶具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和无熄火保护装置及 3C 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和无熄火保护装置及 3C 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来源、数量、价格、金额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铸铁猛火单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二）项“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属于销售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具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铸铁猛火单灶。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燃气灶具属于该目录代码 2401 的产品，依法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简写 CCC 认证）。然而当事人经营活动中销售的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未取得 CCC 认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在经营活动中销售未经强制认证的产品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5.2.8.1“熄火保护装置”项目规定了一台合格的家用燃气灶具，必须安装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否则禁止生产和销售。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的燃气灶具如在使用时意外熄火，不能自动切断燃气，极易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当事人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不符合上述国家强制性标准，且极易造成人身、财产安全。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家用燃气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家用燃气灶具同时无 3C 认证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选择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嫌金额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

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你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没收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1 台、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2 台、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2 台。

2、罚款 195 元。

综上，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没收帝花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1 台、名火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2 台、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 2 台。

2、罚款 195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0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